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 告 人 朱育宏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、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9月14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尚有本金179,114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

01 定)。

02 三、抗告人等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正協商中，是對於相對人聲請

03 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提出異議抗告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

05 核，為抗告人簽發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之本

06 票，且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提示付

07 款，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原裁定據以准

08 許，就系爭本票金額179,114元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

09 法尚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指關於兩造間之債務尚在協商

10 中等情，依上揭法律意旨說明，核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

11 之事由，抗告人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

12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尚難認

13 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吳紫音